

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（草案）。
- (三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為徵聘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，擔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，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

三、遴選資格及條件

（一）資格

1. 本市現職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。
2.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，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。

（二）條件

1. 一般條件

- (1) 具愛心、工作熱忱、豐富的學科知識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- (2) 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。

2. 特殊條件

- (1) 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。
- (2) 曾獲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。
- (3) 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，並具有證明者。

四、權利義務

- (一) 在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服務，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。
- (二) 教師經取得輔導員聘書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，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- (三) 專任輔導員，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，支援分團團務，惟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為原則。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不排課時間表，於所屬分團領域不排課時段及每週五全天固定不排課，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。
- (四) 兼任輔導員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，支援分團團務。由各分團依總量管制方式，每週固定減授節數二至六節為原則，並依各分團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，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，並出席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。

(五) 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及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曾任輔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，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五、遴選類別及員額

分團類別	專任輔導員名額		兼任輔導員名額		備註
	國中	國小	國中	國小	
有效學習推動	2	0	0	0	
精進教學推動	0	2	0	0	
語文領域(國語文)	1	1	10	10	
語文領域(本土語文)	1	1	9	9	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各3人
語文領域(新住民語文)	1		0		
語文領域(英語文)	1	1	10	9	
數學領域	1	1	9	9	
社會領域	1	1	10	9	
自然科學領域	1	1	9	9	
藝術領域	1	1	9	9	
健康與體育領域	1	1	9	9	
綜合活動領域	1	1	9	9	
科技領域	1	1	10	7	
生活課程	0	1	0	7	
海洋教育議題	1		7		
人權教育議題	1		7		
性別平等教育議題	1		10		
跨領域議題	1		9		
雙語	1		12		
教專實踐(地方輔導群)	1		12		

六、輔導員之工作項目

- (一) 宣導國民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(二) 協助規劃課程/領域/議題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(三) 規劃執行分團巡迴輔導工作與相關行政聯繫事宜。
- (四) 提供分團書面、電話、網路諮詢輔導服務。
- (五) 定期出席分團相關會議、參與到校輔導與教學演示。
- (六) 維護與充實分團教學資源網頁及專業工作坊等資訊工作。
- (七) 彙報分團教學輔導工作成果。
- (八) 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(一) 即日起，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(<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>) 網頁下載計畫及報名表。
- (二) 每人限報名一個課程/領域/議題分團，不得跨分團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備妥下列表件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1. 報名資料審查表(附件1，續任則免) 正本。
 2. 報名表(附件2) 正本(推薦人部分可由所屬服務學校校長、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)。
 3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 正本。
 4. 個人教學檔案資料(附件4，續任則免) 影本，A4紙張、格式不拘，至多10頁。
- 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。
- (五) 聯絡人：國教輔導團團務幹事(03) 3322101分機7599。

八、遴選程序

- (一) 續任輔導員

各分團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(附件2)及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至本局彙辦遴選作業。
- (二) 新進輔導員
 1. 由本局邀集各課程/領域/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。
 2. 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(附件1-4)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談(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另案通知)。
 3. 審閱書面資料(占40%)、面談(占60%)，總分100分。若總分未達80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4.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如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分團專業需求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(三) 遴選結果公告：俟本局核定各分團全體成員名單後，一併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 輔導員參與專業成長及定期研討、到校輔導、示範教學、研習活動、教學研究及網站經營等工作，視同在該校服務之成效。
- (二) 輔導員於學期結束前進行服務成效檢核，並依考評結果予以獎勵。
- (三) 為鼓勵學校推薦優秀教育人員加入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，補助分團成員所屬學校教材教具費，按分團成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3,000元，提供學校充實該課程/領域/議題相關之圖書、教具、資訊設備等。

附件 1

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

姓 名		現職學校	
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學習推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教學推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專實踐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及推薦人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附件 2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附件 3
3	個人教學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（1 份，不超過 A4-10 頁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附件 4
4	教學年資、考核通知書、輔導員年資等影本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總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不合格（含資料不完整或逾期報名），不予受理。			

報名人員： _____ 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 _____ （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113 學年度 專任 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現職學校		請貼個人正面 清晰照片
性 別		職 稱		
出 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0) (手機)	
最高學歷		電子信箱		
領域專長				
教學年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考核通知書	109 學年度：四條__款、110 學年度：四條__款、111 學年度：四條__款			
輔導員年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學習推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教學推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專實踐			
3 年內 重要經歷 及獲獎紀錄	相關課程領導職務		行政職務簡述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領導人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召集人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獲獎紀錄			
自傳(請以 100 字說明欲擔任輔導員的動機、領域專長及對於執行輔導員工作的願景)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				

※報名「新進輔導員」請檢具教學年資、近三年考核通知書、輔導員年資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，以供評核。

本人簽章：

推薦人簽章：

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113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_____分團 專任兼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該師
擔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

機關全銜：

校 長： 〈簽章〉

※倘有 113 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，
需再取得 113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。(無者免填)

113 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：

113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：

〈簽章〉

此〈簽章〉處得由 113 學年度 服務學校校長「親筆簽名 或 蓋 112 學年度校長職名章」
--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113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檔案資料

一、教學理念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二、創新表現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推廣分享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